



植德新能源专刊

2024年06月下

目录

立法和监管动向	2
国家能源局：6 月 30 日启用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推荐绿色技术的通知》	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征集 2024 年矿山安全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2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 通知》	2
陕西省工信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动态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2
山东省能源局：《关于公开征集能源领域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装备的通知》 ...	3
海南陵水黎族自治县发改委、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陵水供电局：《关于暂停 受理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的公告》	3
行业资讯.....	4
全球最大规模新型储能基地启动	4
中核田湾 200 万千瓦滩涂光伏示范项目储能电站并网成功	4
我国已建成世界上数量最多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4
国新办举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	4
柬埔寨出台新政推动电动车产业发展	5
欧盟对俄罗斯实施新一轮制裁，首次针对液化天然气	5
国内在建最大水电站大坝围堰填筑到顶	5
阳光电源与皇鼎集团签订工商业储能战略合作协议	5
禾迈股份与中国能建新疆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开发风光储等能源项目 ...	5
植德观点	6

立法和监管动向

国家能源局：6 月 30 日启用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

2024 年 6 月 26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启用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的公告，于 6 月 30 日正式启用，该系统每月以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基础，对已建档立卡的项目上月电量核发绿证。2024 年 5 月，全国新能源发电新增建档立卡项目共 763 个，总规模约 11.3GW，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 630 个，规模共计 717.9MW。从地区来看，5 月新增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最多的省份为广东、江苏与浙江。（[查看更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推荐绿色技术的通知》

2024 年 6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网站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 8 部门关于组织推荐绿色技术的通知》指出，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有关要求，加快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国家发改委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4 年版）》遴选发布工作。（[查看更多](#)）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征集 2024 年矿山安全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2024 年 6 月 1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发布《关于征集 2024 年矿山安全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其中指出，聚焦矿产资源深部开采现实需求，结合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发展，对深井勘探、设计、建设、开采、技术装备、安全、应急救援等提出安全技术要求。支持采深为 600 米至 1000 米矿山安全技术、装备提升的标准研制。（[查看更多](#)）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

2024 年 6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指出，实行价费分离，严格明码标价。电动自行车户外充电设施充电费用主要包括充电电费和服务费，充电电费和服务费应分别标示、分别计价。（[查看更多](#)）

陕西省工信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动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4 年 6 月 19 日，陕西省工信厅发布的《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动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指出，绿色工厂梯度培育是指从以

下两个维度建立培育机制：纵向形成国家、省、市三级联动的绿色工厂培育机制；横向形成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带动园区内、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创建绿色工厂的培育机制。（[查看更多](#)）

山东省能源局：《关于公开征集能源领域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装备的通知》

2024年6月17日，山东省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公开征集能源领域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装备的通知》指出，此次征集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装备包括但不限于能源数字化领域、新能源领域、新型电力系统领域、新型储能领域、其他领域、传统能源领域。涉及虚拟电厂、“风光水火储”多能互补、源网荷储一体化等。（[查看更多](#)）

海南陵水黎族自治县发改委、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陵水供电局：《关于暂停受理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的公告》

2024年6月17日，陵水黎族自治县发改委、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陵水供电局发布的《关于暂停受理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的公告》指出，自6月18日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暂停受理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陵水供电局暂停办理入网初步意见。恢复受理备案时间另行通知。（[查看更多](#)）

行业资讯

全球最大规模新型储能基地启动

2024年6月26日，由中国能建数科集团联合山东国惠共同投资的3060MW储能基地启动。3060MW储能基地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黄岗镇南部，由中国能建数科集团联合山东国惠共同投资，总投资额超200亿元，是国内首个受端大规模绿电消纳枢纽工程，也是国内首个采用“盐电联营+采储一体化”集群式开发模式的工程，创造了世界最大体量新型储能基地、世界最大规模盐矿定制制造腔储能基地、世界首台（套）单机功率600MW级压气储能电站三项新的“世界纪录”。（[查看更多](#)）

中核田湾200万千瓦滩涂光伏示范项目储能电站并网成功

2024年6月24日，中核田湾200万千瓦滩涂光伏示范项目200MW/400MWh储能电站并网成功。电池舱、升压舱、主变、GIS等设备运行正常，各项参数指标优良，为6月30日前全容量并网奠定了坚实基础。该项目是全球首款搭载刀片电池的储能产品、全球首次采用簇级Pack设计技术，具有稳定性好、循环寿命长、能量密度高、安全性高等特点。（[查看更多](#)）

我国已建成世界上数量最多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2024年6月18日，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李超在国家发改委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截至今年5月底，全国充电基础设施总量达992万台，同比增长56%；其中，公共、私人充电设施分别达到305万台、687万台，分别增长46%、61%，我国已建成世界上数量最多、服务范围最广、品种类型最全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查看更多](#)）

国新办举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

2024年6月20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国家能源局局长章建华、国家能源局发展规划司司长李福龙、国家能源局电力司司长杜忠明、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司长李创军介绍情况。其中，章建华表示，通过各方面协同努力，争取到2025年，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提高到30%左右。李福龙介绍，到2023年底，95%以上煤电机组实现了超低排放。我国建成了全球最大的清洁煤电供应体系。煤制油气技术装备也取得重要突破，相关运行指标不断优化。杜忠明表示，今年度夏期间，全国用电负荷也将快速增长，最高负荷预计同比增长超过1亿千瓦。李创军指出，我国将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发展并重，一方面将加强建设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

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另一方面，稳妥实施“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查看更多](#)）

柬埔寨出台新政推动电动车产业发展

2024 年 6 月 19 日，柬埔寨财经部官员披露该国将通过实施一项新的政策，推动柬埔寨分阶段发展和建立电动车生态系统，促进电动车产业在柬埔寨可持续发展。这项新政策已得到柬埔寨首相洪玛奈的批准颁发。新政策鼓励民众及政府机构广泛使用电动交通工具。（[查看更多](#)）

欧盟对俄罗斯实施新一轮制裁，首次针对液化天然气

2024 年 6 月 20 日，欧盟同意对俄罗斯实施第 14 轮制裁，其中包括禁止转运俄罗斯液化天然气（LNG）。欧洲新闻台称，这是欧盟对俄制裁中首次针对液化天然气。（[查看更多](#)）

国内在建最大水电站大坝围堰填筑到顶

据 6 月 20 日消息，日前，随着上游围堰土工膜、碎石层铺设完成，金沙江上游旭龙水电站围堰工程顺利填筑至设计高程，具备防御 20 年一遇标准洪水。旭龙水电站是西电东送骨干电源点之一，是国家“十四五”期间核准在建装机容量最大水电站，电站装机 240 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年发电量约 105 亿千瓦时，每年可节约标准煤 315 万吨。（[查看更多](#)）

阳光电源与皇鼎集团签订工商业储能战略合作协议

2024 年 6 月 19 日，阳光电源与皇鼎集团在安徽合肥签订工商业储能战略合作协议，阳光电源将支持皇鼎集团在华南地区的工商业储能业务拓展，皇鼎集团将采购阳光电源工商业储能柜 PowerStack 200CS 以满足项目需求。此次签约是双方合作的进一步深化，双方将发挥各自在行业内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助力华南地区制造业企业新能源转型及工商业储能发展。（[查看更多](#)）

禾迈股份与中国能建新疆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开发风光储等能源项目

2024 年 6 月 19 日，禾迈股份发布公告称，禾迈股份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就双方在新能源电力领域的战略合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开发共享储能电站、风电、光伏、增量配电网、综合能源等能源项目；在 EPC 联合体投标项目上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对方充分合作，互为提供最优惠的市场价格；联合开展科研课题研究及专利申请等。

（[查看更多](#)）

植德观点

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解读

作者：郑彦 陈敖

2024 年 4 月 7 日，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Critical Raw Materials Act，下称“CRM 法案”或“法案”）正式生效，旨在解决欧盟关键原材料供应可持续性和安全问题，增强欧洲在精炼、加工和回收关键原材料方面的能力，大幅降低对单一国家进口的依赖。《法案》的实施不仅作用于欧洲域内，也会对全球绿色产业和技术带来影响。

尽管我们认为，该《法案》不能简单地解读为针对中国企业或作为欧洲“去中国化”措施的一部分，但无疑随着该《法案》及其配套机制的实施，一些跨国企业可能会重新评估其原材料供应链，进而影响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投资布局。因此，研究《关键原材料法案》的主要内容和运作机制，对我国企业整合升级产业链、出海布局从而能继续更好地参与国际经济竞争与合作具有重要参考意义。

一、CRM 法案的出台背景

（一）欧盟意在摆脱关键原材料对第三国的依赖

欧盟出台《关键原材料法案》，意在摆脱重要能源对于第三方国家的依赖，强化对科技、绿色能源产业等重要原材料供应的自主性，以及对关键原材料价值链各个环节的控制程度。

目前欧盟认定的 34 种关键原材料大多都依赖进口，其中有 19 种以中国为主要进口国。截至目前，中国提供了欧盟 100% 的稀土永磁材料和 97% 的镁；土耳其提供了欧盟 98% 的硼酸盐；南非提供了 71% 的铂金；刚果（金）提供了 63% 的钴；巴西的铌、智利的锂和墨西哥的萤石也在欧盟关键原材料的供应中占据一定份额。

根据《关键原材料法案》和《净零工业法案》（The Net-Zero Industry Act），欧盟计划在 2030 年实现由单一第三国进口的战略原材料消费量不超过总量的 65%，以防范关键原材料缺失的风险，尽快实现关键原材料供应的安全和可持续性。

（二）欧盟拟在关键原材料领域掌握国际话语权和领导力

欧盟有望通过实施该《法案》，加强战略原材料的供给，确保关键原材料

在单一市场上的自由流动和循环，确保达到环境保护标准和可持续性，有效引领未来碳中和、数字经济等发展大势。关键原材料是能源产业、绿色产业、数字化工业等领域的重要一环，其供应中断将危及单一市场的运作，造成欧盟产业链停滞停摆，严重损害欧盟的竞争力，同时也将影响就业率和工作条件水平。

早在2022年9月，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指出，未来锂和稀土将比天然气和石油更重要，而欧盟的结构性供应依赖问题凸显，对欧洲经济产生了潜在的破坏性影响。如果欧盟不能保证关键原材料的供应，则无法实现其未来绿色工业和数字化产业的宏伟目标。欧盟表示，预计2030年，欧盟对稀土金属的需求将增长五倍，欧盟需要协调内部关键原材料资源，提高能源行业供应链自主能力导向性，以进一步推动欧洲一体化，巩固欧盟市场地位，并在关键原材料相关领域掌握话语权和领导力。

（三）美国《通胀削减法案》催生了《欧洲关键原材料法案》

2022年8月，美国总统拜登正式签署《通胀削减法案》（Inflation Reduction Act of 2022），并于2023年1月正式生效。美国政府称该《法案》目的在于减少赤字、降低通胀、重振国内经济，但其主要集中在气候和清洁能源领域，且多项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仅面向美、墨、加三国的本土企业和在美运营的部分企业。

法国、德国、西班牙、意大利等诸多欧盟国家认为《通胀削减法案》对欧盟的能源产业构成歧视，有明显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不利于欧洲相关产业的生产、投资等战略布局和决策。据此，欧盟发布《关键原材料法案》和《净零工业法案》，作为欧盟绿色计划的两大基石，以应对美国《通胀削减法案》给欧洲带来的负面影响。

二、CRM 法案的主要内容

（一）章节概述

《关键原材料法案》系统谋划了关键原材料的经营管理，共包括九章内容。其中比较重要的章节包括第二章：具体列明了审查关键原材料和战略原材料的时间及方案；第三章：指出通过选择和实施战略项目来加强欧盟战略原材料价值链的规则和程序，以促进简化许可流程和便利融资机会的获取；第四章：提出建立关键原材料供应链的协同监控机制，提出供应风险化解框架和措施，要求大型进口商和制造商定期审核其供应链，促进原材料的联合采购；第五章：提出了发展关键原材料市场的循环性和降低关键原材料环境足迹的相关规定，以确保绿色可持续发展；第七章：提出治理框架，设立欧洲关键原材料委员会；以及第九章：包含处罚、监督条款，以及以一致方式处理机密信息条款等。

(二) 规划要点

1) 两份清单

《关键原材料法案》制定了一份关键原材料清单（详见表 1）和一份战略原材料清单（详见表 2），包括锂、钴、镍、铜及稀土金属等，广泛用于电池生产、风机制造、汽车制造等绿色工业领域以及航空航天等重点领域。关键原材料清单包含所有战略原材料，清单至少每四年审查一次。同时设定战略原材料目标，到 2030 年，欧盟每年战略原材料需求量的 10% 来自本地开采，本地加工比例需达到 40%，回收能力至少达到 15%。在加工相关阶段，欧盟每年对每种战略原材料的需求中，来自单一第三国的比例不应超过 65%。

编号	关键原材料清单	编号	关键原材料清单
a	铟	r	轻稀土元素
b	砷	s	锂
c	铝土矿	t	镁
d	重晶石	u	锰
e	铍	v	天然石墨
f	铋	w	镍-电池级
g	硼	x	铌
h	钴	y	磷酸盐岩
i	炼焦煤	z	磷
j	铜	aa	铂族金属
k	长石	bb	钪
l	氟石	cc	硅金属
m	镓	dd	锆
n	锗	ee	钽
o	钪	ff	钛金属
p	氦	gg	钨
q	重稀土元素	hh	钒

表 1 欧盟《关键原材料清单(COM(2023) 160, ANNEX II)》

编号	战略原材料清单	编号	战略原材料清单
a	铋	i	锰-电池级
b	硼-冶金级	j	天然石墨-电池级
c	钴	k	镍-电池级
d	铜	l	铂族金属
e	镓	m	磁体用稀土元素 (Nd、Pr、Tb、Dy、Gd、Sm 和 Ce)
f	锗	n	金属硅
g	锂-电池级	o	钛金属
h	镁金属	p	钨

表 2 欧盟《战略原材料清单(COM(2023) 160, ANNEX I)》

2) 简化许可程序

《关键原材料法案》允许欧盟和第三国将某个原材料开采、加工和回收的项目认定为战略项目，并授权建立简化和可预测的许可程序以及改善融资渠道为战略项目提供支持。要求欧盟和成员国层面给予战略项目优先地位，为所有原材料提供一站式服务。明确许可程序时限，只涉及加工或回收的战略项目，签发许可证的时间不应超过12个月，涉及开采的战略项目，签发许可证的时间不应超过24个月，最晚可延长1个月和3个月。此外，支持可持续关键原材料价值链，成员国应在《法案》生效1年内制定第一个关键原材料国家勘探方案，并且每五年审查一次。

3) 加强监测审查

《关键原材料法案》授权欧盟委员会系统监测价值链不同阶段的关键原材料供应风险并对战略原材料供应链进行压力测试，评估战略原材料供应链的脆弱性及风险敞口；制定专门的监测仪表盘；协调成员国间战略库存，根据成员国提供的战略储备资料制定欧盟库存安全水平的基准；要求战略技术大型公司定期审查其供应链情况。扩大战略伙伴关系，建立关键原材料俱乐部，加强与世界贸易组织、自由贸易协定和可持续投资便利化协定网络合作。

4) 强调环境足迹

《关键原材料法案》鼓励成员国从采掘废物设施中回收关键原材料，提高欧盟制造业中回收关键原材料的份额及欧盟市场上特定产品和技术的稀土永磁体的可回收性，实施欧盟市场关键原材料可持续性的认证计划。含有永磁体的产品需要满足标签和回收要求，并提供所含永磁体的类型和回收成分的信息。要求欧盟市场上投放的关键原材料提供环境足迹声明，并确保运营商在将其产品或材料投放市场之前进行了评估。关键原材料的卖方应确保其客户可获得环境足迹声明。

5) 建立咨询机构

《关键原材料法案》授权成立欧盟关键原材料委员会，其可向欧盟委员会提供建议，促进欧盟与第三国就勘探、监测、战略储备和战略项目等行动进行协调和实施，并为战略项目获得融资提供建议。关键原材料委员会由欧盟委员会担任主席，由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组成，欧洲议会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每一个成员国应提名一名高级代表。关键原材料委员会下设融资、勘探、监测和战略储备等方面的常设小组。

6) 发展战略伙伴关系

欧盟在《关键原材料法案》中强调与可靠的国际伙伴建立和发展战略伙伴关系。通过这些合作，欧盟不仅希望帮助合作伙伴在其本国创建可持续发展的价值链，还旨在推动欧盟自身构建一个安全、有弹性、可负担且多样化的供应链体系。这样的伙伴关系将确保关键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减少对单一来源的依赖，增强供应链的韧性和可持续性，同时促进全球资源的有效利用和环境保护。

三、CRM 法案对中国的外溢效应

《关键原材料法案》和《净零工业法案》共同构成了欧盟在新能源和绿色工业领域的方案，核心都是增强本土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性及独立性，能够看出相关法案具有很强的产业针对性。近期中国出口的“新三样”里，光伏、锂电池、电动汽车都与这些法案内容相关，欧盟此番立法，无论其目的是否在于“去中国化”，或对我国关键原材料及其相关产业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一）拓展合作机遇与战略布局

中国和欧盟，既是竞争对手，又是合作伙伴。在原材料领域，中国是欧盟主要的进口来源国，因为中国是诸多矿产和初级产品的加工提炼产能所在地。目前，中国动力电池企业已经在欧洲多国提前进行战略布局，如宁德时代已经在德国、匈牙利建立工厂，远景动力在法国、西班牙布局其电力工厂等。这些事先行为提前按照美国、欧盟等国际标准进行建厂、生产、加工等环节，有助于在欧盟构建可持续关键原材料价值链的过程中持续发挥积极作用。

此外，《关键原材料法案》允许包括中国在内的第三国将某些原材料的开采、加工和回收项目认定为战略项目，并授权建立简化和可预测的许可程序，同时改善融资渠道以支持这些战略项目。这一举措可以有效帮助中资企业抓住全球化机遇，拓展海外市场，在缓解国内产能过剩压力的同时，推动中国在关键原材料相关领域实现战略自主和繁荣发展。

（二）原材料及相关产业出口将受到限制

欧洲是我国关键原材料出口的主要市场之一，欧盟在《关键原材料法案》中对关键原材料的碳足迹声明、材料回收利用等做出的明确要求将直接影响我国相关产品的出口。例如，目前我国动力电池行业尚无统一的碳足迹核算的标准法规，相关研究也较为欠缺，无法满足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碳足迹相关的硬性要求，将导致我国出口的动力电池可能无法进入部分国外市场，搭载动力电池的整车出口同样受到限制。

此外，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的不完善同样会导致出口受到限制。目前我国促进原材料回收利用的政策体系尚不完善，未来可能难以满足《法案》规定的

最低基准，进一步阻碍我国关键原材料的出口。

（三）出口企业需付出大量成本以达到合规要求

鉴于《关键原材料法案》中设定的需求标准、供应限制和欧盟本土化自主性原则，国内相关企业进行国际贸易前，需跟踪、解读法规动态，还需熟悉与关键原材料相关的产业领域，如电池生产、风机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等绿色工业领域以及航空航天等重点领域的合规责任和义务，针对《法案》实施供应链全阶段风险管理并编制相关报告，甚至还需取得外国指定机构的认证，企业将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资金，付出较大合规成本。

四、中国企业应对之策

对于即将或正在关键原材料领域进行海外投资的中国企业而言，相关交易被审查和否决的风险加大，企业出海的相关成本也会提高，中资企业应高度关注并及时调整应对策略。

（一）去哪里：选对市场，规划航向

首先，企业要坚持风险导向原则，谨慎评估投资风险，全面了解欧盟及各成员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熟悉当地法规政策、监管措施和相关细则，及时关注欧盟对 FDI 投资、企业可持续发展、反补贴调查和关键原材料产业政策等方面的细节要求，要关注相关查证标准和过程公示，做好政策风险防控。

其次，企业要坚持稳健投资原则，制定中长期国际化规划，精心选择投资东道国，尤其是那些有望成为欧盟 CRM 战略伙伴关系的国家，以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并享受欧盟市场带来的潜在优势。企业需要综合评估东道国选址位置、劳动力成本、法律法规、员工招聘及安置等方案，积极参与对外贸易与当地试水项目的参股投资，熟悉东道国市场及产业链，逐步加强市场参与度，拓宽投资经营渠道和方式。

（二）如何去：因地制宜，灵活多变

值得注意的是，《关键原材料法案》第四章增加了重点公司原材料供应风险信息披露条款，要求电池制造商、氢气生产商、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数据传输和储存企业和航空制造企业等定期出具战略原材料供应链风险评估报告，明确原材料来源地以及潜在的供应风险。

此外，对于能否成为欧盟的 CRM 战略伙伴，很重要的一条是：第三国的监管框架是否确保监测、预防和尽量减少环境影响，使用对社会负责的做法，

包括尊重人权和劳工权利，以及与当地社区进行有意义的接触，采用透明的商业做法，防止对公共政策和法治的正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可见，在当今市场环境下，仅靠卓越的产品性能和价格优势等传统硬指标已不足够，降低产品碳足迹、原料来源无风险、生产能力等可持续发展因素已成为客户越来越看重的要素。

1) 加强供应链管理与透明度

a. 供应链风险评估

中资企业应建立系统的供应链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对原材料的来源、生产过程和供应风险进行全面评估。为实现这一目标，具体措施包括建立供应链追溯系统，以确保每一批次原材料的来源地清晰可追溯；同时，通过签订长期合同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b. 信息披露与合规

根据《关键原材料法案》的严格要求，企业必须定期发布战略原材料供应链风险评估报告，以确保透明度和合规性。这些报告应详尽地披露原材料的来源地、生产过程以及潜在的供应风险，从而为利益相关者提供全面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准确评估与企业合作的可持续性和风险因素。此外，企业在信息披露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欧盟及其他国际市场包括企业所在国（例如我国）的法律法规，确保披露的合法性与准确性，同时也需遵守我国关于数据安全和重要数据出境的法规。

2) 优化生产过程与降低碳足迹

a. 绿色生产技术

企业在追求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应积极采纳先进的绿色生产技术，采用环保材料和清洁生产技术，减少废物和污染物的排放，以降低生产活动对环境的影响。为此，建议企业首先考虑引入可再生能源，如太阳能和风能，这些清洁能源的利用将有效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此外，建议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工艺优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减少能源消耗，实现能源的节约和高效利用。

b. 绿色产品认证

对于致力于提升其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的企业而言，获得国际认可的绿色产品认证是一项至关重要的策略。政府和产业层面可以借鉴欧盟在政策和措施方面的经验，加强绿色产业及 ESG（环境、社会、公司治理）投资的监管政策，提高产业监管体系的规范化运作。企业层面要做好 ESG 信息披露、按照《企业可持续尽职调查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 要求做好人权和环境尽职调查，且出口企业的 ESG 报告还要包含“环境足迹”相关内容。

具体而言，建议企业可以通过向第三方认证机构申请认证来体现合规工作

的成效。例如企业可着手申请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确保企业的环境管理体系与国际标准相一致。进一步地，企业可以通过产品碳足迹(Product Carbon Footprint, PCF)认证来具体展示其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影响的最小化。产品碳足迹认证能够量化产品从原材料获取、生产、使用到废弃的整个生命周期中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认证机构将对收集的数据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出具一份详细的碳足迹报告。报告将详细描述产品的碳足迹情况，包括排放源、排放量以及减碳措施等。企业可以根据报告结果进行调整和改进，以降低产品的碳足迹，使其符合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的相关指标要求。

3) 推动资源配置与国际合作

a. 产业链协作

面对全球关键原材料价格上涨，一方面我国要增加国内原材料的勘探和开采，提高资源自供能力，同时要积极参与全球能源原材料的开发，合理规划全球资源和产能格局。与此同时，企业可以通过自行开采、投资、合资及回收利用等方式积极布局上游，强化企业全球资源配置，不断提高自身议价能力，进一步控制成本。同时要加强上游原材料企业、电池厂商和下游整车企业的对接，推动我国产业的战略协作和健康发展。

b. 国际合作与创新

企业可以考虑采用直接进入欧洲投资或合资建厂的方式，以更深入地利用中欧在相关技术、市场、资金和人才资源的互补优势。建立在欧洲的生产基地有助于实现产业先发优势，并整合产学研科技资源，集中力量攻克技术难关。通过循环利用、技术创新和可替代资源等方法探索原材料产业链的“零碳”方案。同时，结合在欧投资项目开展技术交流合作，针对东道国原材料市场需求，积极联合当地企业与组织举办技术研讨会及论坛；派专家赴当地考察沟通，举办相关技术培训班；或者合资组建技术研发子公司，扩充海外人才技术储备库，综合提升母公司与欧盟子公司的技术及运行管理水平。

4) 强化纠纷预防与解决

a. 风险防范机制

对于海外关键原材料投资领域可能发生的纠纷，企业可以采取刚柔并济的应对策略。首先，企业应建立全面的风险防范机制，针对投资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法律和监管风险，提前进行详细的风险评估和分析。具体措施包括就交易可能涉及的风险提前与各司法辖区的监管机构进行问询与充分沟通，确保对当地法律和监管环境具有全面的了解。其次，企业应积极与当地审批机关协商，试图达成特定的安排和解决方案，以减少潜在的法律纠纷。此外，企业还应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和合规检查，确保所有投资活动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标准。

b. 争端解决渠道

企业可以通过国际仲裁的方式解决投资争端。在充分了解中国与投资标的国之间的国际投资协定的基础上，企业应仔细研究相关协定中有关投资保护、争端解决和仲裁程序的条款。综合考虑管辖法院的司法权威、仲裁地点的便利性、仲裁机构的公正性以及跨国执行仲裁裁决的可行性等因素，选择能够最大程度维护企业自身权益的法律救济方案。此外，企业应聘请具有丰富国际仲裁经验的法律顾问或团队，协助制定详细的仲裁策略，准备充分的证据材料，并在仲裁过程中提供专业支持。

五、结语

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对中国企业提出挑战的同时也带来了机遇。涉及欧洲市场和跨境供应链的中国企业尤其是在相关“新三样”产业上下游的企业应加快深化合作，优化供应链，确保原材料供应，关注政策变化，并通过申请获得国际公认的第三方认证、选择适当的投资东道国、直接进入欧洲投资或合资建厂及技术研发等举措，提升本地化响应能力和技术竞争力，以应对未来市场需求和政策变化。

特别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委会：蔡庆虹、邓伟方、杜莉莉、高嵩松、黄思童、任谷龙、孙凌岳、唐亮、姚莹、张萍、郑筱卉、钟凯文、钟静晶、周皓、郑彦

本期执行编辑：郑彦、陈敖



前行之路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